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通知本公司決定支持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呈交暫緩申請，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去撤銷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和尋求臨時命令於等待司法覆核訴訟結果期間不會把本公司除牌。本公司亦向聯交所申請確認在訴訟有最終判決前不會把本公司除牌。根據聯交所通知，仍在考慮本公司前述要求期間，聯交所於公告本公司除牌前將會給本公司不少於48小時通知。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 復牌建議相關交易之更新

雖然有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及認購方對本集團業務及創新（尤其是其新發展的S600E產品）之可行性及前景仍感正面，以及並無意圖終止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了補充認購協議修改認購協議中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作為認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此，認購並不取決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將不會影響認購協議之法律效力。在未有其他進一步修改/協議下，本公司及認購方繼續有法律責任去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認購。

作為復牌建議一部份的出售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建議公開認購於此刻不能繼續進行，因為這些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票恢復買賣。本公司無意終止其中任何一項交易，並正在與相關方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對現有協議進行任何修改。

儘管如此，由於完成認購和餘下交易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故不管餘下交易，本公司打算先進行認購。有關認購和餘下交易的公告將於短期內刊發以供股東參考。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本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慮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更新通函中所需資料，本公司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度延後，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日期。

若本公司自聯交所中除牌，本公司將維持為新公司修例(第 622 章)定義之公眾公司，故仍須受制於收購守則之要求。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影響有疑問，建議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